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中交地产提交的以下议题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中交地产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存

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中交地产制定的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中交地产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中交地产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

日期：2021年12月24日